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52號

原告 生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紀竣

訴訟代理人 何文雄律師

翁志豪

崔皓翔律師

被告 吳祖賢

訴訟代理人 簡雅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4,7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969號裁定核定訴訟標定金額為64萬4,700元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。原告之聲明嗣迭經變更，終則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4萬2,3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225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84萬2,3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9,25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8,050元，尚應補繳1,200元（計算式：9,250元-8,050元=1,200元）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追加請求19萬7,660元（計算式：84萬2,360元-64萬4,700元=19萬7,660元）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永輝

法官 許曉微

法官 秦偉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蔡宜霈